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體育局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函

地址：111039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
454號5樓

承辦人：楊佳榮

電話：02-28720780分機202

傳真：02-28732246

電子信箱：info.tpetkd@gmail.com

110204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跆爐字第115000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21年12月31日解密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張○鈞君等5人是否涉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資格管理規定情事案，業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完竣，檢送審議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6月17日運競(四)字第1150016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張○鈞君等5人業經本會115年5月27日召開第13屆第8次紀律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張○鈞君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，一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(二)徐○宸君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自115年5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，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(三)高○瑋君，決議保留其現有教練證資格；惟自115年5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，停止其擔任學校教學、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、晉段所屬教練及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。

三、經重新審議後，決議撤銷下列人員原裁判證處分，並恢復其裁判證資格：

(一)羅○旺君：恢復其裁判證資格。

(二)曾○欽君：恢復其裁判證資格。



四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學校、委員會、協會及道館等)。

五、旨揭人員資料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於辦理過程中，注意保密。

六、檢附懲處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張火爐



機密文件

第13屆紀律委員會議懲處內容

案件編號	姓名	審議結果	生效日	管制期限	教練證		裁判證		審查會議	核定文號
					級數	證號	級數	證號		
8-3	高○瑋	停止擔任學校教學、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、晉段所屬教練及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	115年5月28日	116年5月27日	B	CB114000326			第8次紀律會議	運競(四)字第1150016368號
8-4	徐○宸	註銷教練證，1年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	115年5月28日	116年5月27日	B	CB111000255			第8次紀律會議	運競(四)字第1150016368號
8-5	羅○旺	恢復裁判證						恢復裁判證資格	第8次紀律會議	運競(四)字第1150016368號
8-6	曾○欽	恢復裁判證						恢復裁判證資格	第8次紀律會議	運競(四)字第1150016368號
8-7	張○鈞	註銷教練證，1年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	114年7月2日	115年7月1日	C	CC1110001800			第8次紀律會議	運競(四)字第1150016368號

※上列懲處內容分為 1. 註銷證照(證照一經註銷須從C開始取證) 。 2. 暫時停權(原級數證照保留，管制期間解除後，可從原級數續講) 。※

